

厦门市规章、市政府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39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	证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6〕227号）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履行授权委托低保工作部门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相关程序，并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或其他证明其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2. 残疾证、疾病证明、学生证明、劳动能力状况证明；3. 家庭成员、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就业收入或其他收入证明；4. 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拆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	公安机关、镇街			√		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代替或者公证机关公证材料等代替
2	劳动能力状况证明	证明申请人身份及困难情况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	医疗机构、学校			√		提供医疗诊断书、学生证、残疾证等有效证件或现有材料代替
3	家庭成员、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就业收入或者其他收入证明	证明困难情况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	银行、所在公司			√		提供工资条或者工资收入银行流水单予以替代改为：劳动合同或者工资条或者劳务承揽合同、收入银行流水单、社保缴费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等（非正式用工，无法提供前述材料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收入证明）
4	房产证明、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证明困难情况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	国土房产部门			√		房屋租赁协议、拆迁协议、房产证、土地承包协议等法定证照及合同代替
5	在学证明	社会救助审核的申请-特困人员供养，证明申请人在学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6〕227号）第九条 …并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 残疾证、疾病证明、学生证明、劳动能力状况证明；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各镇街	学校			√	√	提供学生证等
6	疾病证明	社会救助审核的申请-特困人员供养，证明申请人在学情况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各镇街	学校			√	√	提供医疗诊断书、就医记录、医疗费用支出发票等代替
7	低保、低收入家庭证明或无固定收入证明	证明申请人身份及困难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厦府〔2016〕390号）第五项“申请所需材料”第一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材料：申请补贴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低收入家庭证明或无固定收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	所在村（居）委会			√		部门内部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	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厦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98号）第八条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人应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财产及支出状况，履行授权委托民政部门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相关程序，并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家庭成员、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社保缴费情况等收入证明材料，或者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5. 疾病证明及医疗费用支出发票，教育学费缴交发票；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	用人单位		√	√		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工资条或者劳务承揽合同、收入银行流水单、社保缴费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等（非正式用工，无法提供前述材料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收入证明）
9	家庭收入证明	申领《困难家庭救助证》时，需提供家庭收入证明。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	个人及所在村居			√		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工资条或者劳务承揽合同、收入银行流水单、社保缴费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等（非正式用工，无法提供前述材料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收入证明）
10	疾病证明	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各镇街	就医医院		√	√		提供医疗诊断书、就医记录、医疗费用支出发票、教育学费缴交发票等代替
11	疾病证明	申请低保家庭认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5〕190号）第六条第二款第2点 （二）申请低保，应当由户主或者其委托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履行授权委托低保工作部门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相关程序，并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残疾证、疾病证明、学生证明、计生特殊家庭证明、劳动能力状况证明，街（镇）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培训和推荐就业记录材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政局	就医医院		√	√		提供医疗诊断书、就医记录、医疗费用支出发票、教育学费缴交发票等代替
12	在学证明	社会救助审核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申请人在学情况		政府规范性文件	各镇街	学校				√	提供学生证等
13	商事主体登记证明材料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厦门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厦府办〔2017〕71号）“三、民宿的申办”（二）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开设民宿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商事主体登记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合法雇佣外籍人员的，应同时提供外籍人员务工证明； 4. 民宿建筑的产权证明（或住宅合法建造证明）及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5. 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出入口、内部通道、客房房号等功能区分布以及监控、消防等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三）民宿的经营管理。…6. 食品工作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市市场监管局			√		不再提交，部门信息共享，由电子证照库查询
14	外籍人员务工证明	合法雇佣外籍人员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民宿经营单位			√		提供法定证照
15	民宿建筑的产权证明（或住宅合法建造证明）	证明民宿用房为合法的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镇街道			√		开放系统共享或部门内部核查
16	食品工作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规范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公共场所为顾客服务等人员的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各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厦门市卫生局确定的预防性健康检查机构			√		提供健康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7	疾病证明	低收入家庭，需提供证明申请人疾病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2〕258号）第十二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办理程序：...6. 区级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	各镇街	医院				√	医保信息可查询（提供医疗诊断书、就医记录、医疗费用支出发票、教育学费缴交发票等代替，无医保、异地就医、异地医保不可查询，需个人提供）
18	疾病证明	精神残疾人住院治疗减免申请，需提供申请人疾病诊断证明书	《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政局救济精神病人救治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财社〔2007〕84号）第十条 资格认定及申报程序：1、患者家属带病人到市仙岳医院门诊精神科就诊，由医生根据病情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2、患者家属凭《疾病诊断证明书》到所属的居委会提出减免申请，由居委会负责核查病人的经济情况后，将符合条件的病人的申请手续送街道办、区民政局办理复核。	政府规范性文件	各镇街	市仙岳医院				√	医保信息可查询（提供医疗诊断书、就医记录、医疗费用支出发票、教育学费缴交发票等代替，无医保、异地就医、异地医保不可查询，需个人提供）
19	项目经理社保缴交证明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5〕346号）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依据《规定》第二十四条备案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五）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交证明等有关资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建设局	税务部门				√	该证明事项不适应形势需要，不再提交
20	海关出口量、出口额证明	申报厦门市质量奖需提交海关出口量、出口额证明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5〕264号）第十五条 根据自愿原则，由组织填写《厦门市质量奖申报表》，按照厦门市质量奖评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材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质监局	厦门海关		√			可以通过上报统计局的出口数据做为证明依据并进行自我承诺
21	组织近三年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主导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居全国前三位的证明	申报厦门市质量奖可根据自愿原则提交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证明用于体现企业经营绩效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质监局	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		√			
22	母子公司关系证明	申报厦门市质量奖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子母公司关系证明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质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可登陆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投资人信息并进行截图用于证明企业子母关系
23	市场销售额在同类产品全市前三名的证明	申报厦门优质品牌的特色产品、文化创意产品需提交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出具的市场销售额上年度同类产品中全市排名前三名的证明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质监局	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		√			
24	母子公司关系证明	申报厦门优质品牌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母子公司关系证明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优质品牌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5〕263号）第九条 厦门优质品牌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厦门优质品牌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评价办。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质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可登陆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投资人信息并进行截图用于证明企业子母关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5	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身份证明	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审核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府办〔2008〕107号） 第九条 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遗属）需要由医疗补助基金给予补助的，由其向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厦门市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规定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收费凭据，疾病诊断书及必要的病史材料，社会互助帮困证明，已享受各种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的凭证等，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公示，符合条件的上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由区有关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居）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认真负责地说明具体理由。	政府规范性文件	各镇街	各镇街				√	不再提交
26	原产权人的法定继承人应当提供其与产权人的关系证明	申请私危房翻改建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关于厦门市私人危住房翻修改造建设规划审批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4〕185号）附件2 第二条 在私危房危及居住人、相邻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或公共安全，需要立即处理的情形下，且无法以产权人名义申请私危房翻改建的，房屋产权登记中的任何产权人、原产权人的法定继承人、私危房的使用人、委托管理人（或其继承人）均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私危房翻改建，但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原产权人的法定继承人应当提供，其与产权人的关系证明（由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处出具证明）以及其无法办理继承手续的原因说明；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建设局	公证处				√	公证书或通过内部核查
27	申请人对私危房若不立即采取解危措施会严重危及到使用人、相邻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书面说明及危房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	申请私危房翻改建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关于厦门市私人危住房翻修改造建设规划审批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4〕185号）附件2 第七条 申请人对私危房若不立即采取解危措施会严重危及到使用人、相邻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书面说明以及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建设局	危房鉴定机构				√	危房鉴定报告
28	营业执照	经营者申请成为平价商店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8〕76号）第八条（一）经营者申请设立平价商店的，应当向市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			不再提交，改为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当经营者向市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设立平价商店时，市发改委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该单位营业执照等信息
29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明、停车场权属证明	经营者申请停车收费标准核定	《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6〕48号）第十六条：经营者在核定停车收费标准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明、停车场权属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		√			不再提交，改为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办理核定停车收费标准时，市发改委直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建设局网站查询相关材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0	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涉及外来人员落户办理事项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政府令138号） 第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人员，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 （五）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行为。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 依照《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外来人员户口迁入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五）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行为。 外来人员户口迁入思明区、湖里区的，应当具备持有本市《暂住证》或《居住证》连续满8年、参加本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8年以及前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条件。	市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	原户籍地乡镇（街）计生部门			√		
31	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企业基本信息表和投资人及出资人信息表证明	涉及投资入户办理事项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政府令138号）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国内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本市以外的企业和个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投资者本人、直系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 依照《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思明区、湖里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30万元以上（扣除地方各项附加费和减、免、退税款，下同），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2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市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	市科技局			√		
32	重点工业企业证明	涉及投资入户办理事项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 依照《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思明区、湖里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30万元以上（扣除地方各项附加费和减、免、退税款，下同），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2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市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	市经信局			√		
33	户口证明	涉及投资入户办理事项	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15万元以上，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1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还应当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在该企业服务满3年并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继续与该企业签订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 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及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企业总部（营运中心）的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可以分期分批办理且不受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	市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	工作单位			√		
34	企业总部（营运中心）证明	涉及投资入户办理事项	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及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企业总部（营运中心）的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可以分期分批办理且不受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	市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	市发改委			√		
35	独生子女证明	涉及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办理事项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政府令138号）第十四条 被投靠人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符合亲属投靠规定的投靠人，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投靠入户政策的通知》（厦府〔2015〕36号）（三）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增加年龄、住房、计生审核、结婚和来厦落户年限要求。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要求被投靠子女属独生子女（经计生部门审核）且在厦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的房产。将户口迁入思明区、湖里区的，需被投靠人登记为本市户籍人口时间及父母结婚登记时间均满五周年；将户口迁入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需被投靠人登记为本市户籍人口时间及父母结婚登记时间均满三周年。父母复婚的以复婚登记时间作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时限的起算点。	市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	原户籍地乡镇（街）计生部门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 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 他	
36	知青身份证明材料	涉及知青本人及其子女回厦落户办理事项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政府令138号）第十六条 退休、退职、辞职、下岗或无业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可以将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回本市。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在本市无子女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申请回本市时可以同时申请一个已成子女及该成年子女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迁。现留在厦门市以外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其子女户口均不在本市的，可以选择其一子女回本市投靠上山下乡知青的近亲属，将户口迁入本市。	市政府规章	公安机关	相关单位			√		
37	居住年限证明或归侨证	涉及原厦门籍退休或归侨人员回厦落户办理事项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政府令138号）第十七条规定 原常住户口在本市且在本市连续居住满10年以上、在本市以外的地区离休、退休，需要返回本市的人员，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将户口迁回本市。本人或其配偶原籍为本市或由本市迁出的归侨，离退休后要求将户口迁回本市，在本市又有居住条件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在本市落户。落实侨房政策退还产权的侨房业主或继承人要求来本市落户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市政府规章	公安机关	相关单位			√		
38	迁入人员人事关系证明	涉及驻厦办事机构人员落户办理事项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政府令138号）第五条 本市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省部属单位、外地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驻厦机构，从外地调动、录用、招收、聘用的人员，符合本市调入或人才引进条件的，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可迁入本市。	市政府规章	公安机关	市经信局			√		
39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涉及调动人员入户、普通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入户、留学人员、投资入户办理事项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政府令138号）第五条 本市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省部属单位、外地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驻厦机构，从外地调动、录用、招收、聘用的人员，符合本市调入或人才引进条件的，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可迁入本市。第六条 普通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符合本市接收条件的，其户口可迁入本市。第七条 来本市创业、工作或愿来本市工作但单位未落实的留学人员和海外引进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可迁入本市。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国内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本市以外的企业和个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投资者本人、直系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及《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 依照《规定》第五条规定，本市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从外地调动、录用、招收、聘用的人员，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以及市组织、人事、劳动保障、教育、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调入或人才引进的条件。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调入或人才引进的条件作出新规定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条 《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符合接收条件的毕业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普通中等以上院校毕业资格且符合本市当年度接收政策的毕业生。第六条 依照《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留学人员、海外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凭市人事部门的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落户手续。第九条 依照《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思明区、湖里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30万元以上（扣除地方各项附加费和减、免、退税款，下同），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2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15万元以上，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1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还应当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在该企业服务满3年并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继续与该企业签订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 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及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企业总部（营运中心）的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可以分期分批办理且不受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	市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	市市场监管局			√		